

清环英德审〔2022〕29号

关于大唐广东英德九龙农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变更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大唐太阳能产业（英德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大唐广东英德九龙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大唐广东英德九龙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变更项目拟选址于英德市九龙镇保安镇村附近（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° 59′ 21.188"，北纬 24° 7′ 53.542"），变更项目总投

资为 432.3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，占地面积为 4826 平方米，电压等级为 110kV，设 1 台容量为 85MVA 的自冷主变压器，户外布置，电压为 $121 \pm 8 \times 1.25\%$ /37kV 的有载调压变压器。变更完成后九龙 110kV 升压站以 1 回 110kV 架空集电线路拟接入九龙变电站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集水沟和临时隔油沉淀池，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，处理后废水全部循环用于道路冲洗、出入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或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，不外排入地表水体。施工期施工人员从大唐广东英德白沙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中调配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、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标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植物及周边光伏区内农作物的浇灌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，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，不能密闭的，

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营运期员工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）的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周围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项目建设用地应符合林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禁止占用耕地。

（七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

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我局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，需提前 60 天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或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八、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9 月 5 日

抄送：九龙镇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